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乐昌市美丽县城建设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为乐昌市美丽县城建设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提供支撑服务，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

		发展工程”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相关部署要求编制材料。 2. （1）通过实地调研，系统整理申报数据，梳理乐昌市在美丽县城建设奖补资金支持范围内所谋划的项目情况，提炼美丽县城建设的优秀案例，编制乐昌市美丽县城建设申报材料。 （2）开展乐昌市美丽县城建设成效评价，包含本地区推进美丽县城的建设思路，突出美丽县城建设中产业绿色低碳、环境清洁优美、生态和谐宜居、人居安全健康、治理现代智慧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3）预期成果清单：1）《乐昌市美丽县城建设优秀案例推荐表》；2）《乐昌市人民政府推进美丽县城建设成效评价报告》；具体项目成果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美丽县城（市、区）建设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3. 本项目预算金额：195,000.00 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韶关市乐昌市。 2.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方案（2024-2027年）》等相关部署要求编制材料。。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首期款； 2. 成交供应商按征集要求完成征集案例材料编辑并提交申报，遴选为优秀案例，项目业主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 3. 获得美丽县城资金奖补，项目业主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